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规定要求，对日丰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51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02.00 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2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2,570,4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1,370,4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1,200,00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为 396000100100516344 的人民币账户，实际到位资金 393,653,418.87 元，包含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71,200,000.00 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22,453,418.8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9]G14003650756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2、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452,570,400.00
减：承销费、保荐费	58,916,981.13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93,653,418.87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22,453,418.87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71,200,000.0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50,253,392.06
减：期末尚未赎回的未到期理财产品	30,000,000.00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907,040.89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	8,853,648.8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 38,853,648.83 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8,853,648.83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30,000,000.00 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8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354,716.98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1,645,283.0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全部到账，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3270032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2、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000.00
减：承销费、保荐费	6,5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73,500,000.00

项 目	金 额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854,716.9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71,645,283.02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9,728,939.92
减：期末尚未赎回的未到期理财产品	140,0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807,982.23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	5,724,325.3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 285,724,325.33 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5,724,325.33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140,000,000.0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140,000,000.00 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396000100100516344	27,388.73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西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84600500018800034596	242,766.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57900854410628	8,583,493.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理财产品	-	30,000,000.00
合 计	-	-	38,853,648.83

注：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

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9,500 万元（其中 IPO 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1,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500 万元（其中 IPO 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1,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开展。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购买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的余额为 30,00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38,853,648.83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8,583,493.36 元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30,000,000.00 元合计一致。

##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石岐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4310501040033856	2,705,607.32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57900854410966	8,557.15
中国银行中山沙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61374318485	3,010,160.86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石岐支行	理财产品	-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中山沙朗支行	理财产品	-	40,000,000.00
合计	-	-	145,724,325.33

注：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9,500 万元（其中 IPO 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1,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保证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21,500.00 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开展；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500 万元（其中 IPO 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1,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开展。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购买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的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公司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购买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的余额为 40,00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285,724,325.33 元，与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余额 5,724,325.33 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140,000,000.00 元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140,000,000.00 元合计一致。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别详见附件 1：《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件 2：《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 2022 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日丰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 附件 1:

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12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97.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25.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	否	27,120.00	27,120.00	3,197.85	25,025.34	92.28%	2022-12-31	不适用	注 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120.00	37,120.00	3,197.85	35,025.3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持续推进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的建设,目前本募投项目已完成基建主体工程和主要设备安装,正在开展设备试运行和验收工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将本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及适当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所在地广东省中山市广丰工业园和中山市西区隆平社区。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在安徽日丰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安徽蚌埠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内实施是基于公司上市前的市场情况制定的,目的是依托其地理优势,与安徽及其周边地区的众多特种装备及家电生产企业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能够高效、快速的响应客户需求,缩短公司产品运输半径,降低公司销售成本。随着公司近年业务的快速发展,客户分布更为广泛。基于近期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定位,公司将以华南地区为圆心,辐射华东、华中、华北等多个区域市场,并依托中山市作为沿海城市的综合交通枢纽优势继续拓展海外市场,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战略布局规划。此外,珠三角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具有较为齐全的产业集聚配套,协同效应显著。同时,珠三角地区各式人才聚集,人力资源较为丰富,能够满足公司募							

	<p>投项目建设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因此，本次变更能够充分发挥公司总部的区域优势和专业优势，更好地整合公司和产业资源，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p> <p>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在指定平台对相关公告进行披露。</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472,969.08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829,099.81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或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主要工程支出和设备购置等已基本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运营满一年，故目前无法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附件 2: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164.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22.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72.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线组件项目	否	37,164.53	37,164.53	8,222.77	8,972.89	24.14%	2024-7-2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164.53	37,164.53	8,222.77	8,972.89	24.1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74,906.50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733,962.2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保证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现金管理或补充流动							

及去向	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袁炜

\_\_\_\_\_  
龚启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